

3 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1 條：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違反上述法院裁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三)「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0 條：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對他人為性騷擾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建議成立輔導轉業小組，以因應教職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74）

王委員建議成立輔導轉業小組，以因應教職失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考量現行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係採每班固定教師員額編制，在人力編制及減授節數上未能真實反映教育現場需求，產生小校教師人力不足，大校教師人力較充裕之現象。因此，教育部國教署刻正研議「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政策」，未來教師員額編制將以滿足學生學習節數為考量點，進而配置學校所需之教師員額，除可提升教學品質，亦提供儲備教師就業機會，紓緩就業問題，活化學校人力，改變現有教師結構，教育部國教署亦將賡續瞭解各地方政府意見，俾利後續政策規劃及推動。
- 二、我國目前師資培育制度為多元、儲備制，教師資格檢定通過者取得教師證書，並具參加教師甄選資格，且依甄選結果決定受聘與否，不保證就任教職。目前核証師資人員總任教率已達 66%，總就業率達 89.24%。為因應少子女化對於師資培育之衝擊，教育部於民國 93 年 12 月頒布「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101 年 11 月 30 日函頒「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持續進行師資培育名額管控作業。教育部 103 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 8,088 名，相較 93 學年度之最高峰 2 萬 1,805 名，已減量 62.9%。教育部刻正持續強化師資供需評估機制，目前已訂定師資培育供需評估原則，以 103 年為例，評估因素包括：近 5 年在職教師人數、各領域（群科）之班級數、取得證書之儲備教師人數，並預估未來 5 年出缺人數，期能合理評估師資供需情形，並研擬師資培育因應對策。
- 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每年均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人才需求，透過區域職業訓練供需資訊蒐集及評估，規劃辦理多元類別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提供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提升就業技能，促進就業。如為特定對象（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身心障礙、原住民、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更生受保護人等）之失業者，參加勞動部失業

者職前訓練課程，免負擔訓練費用；一般國民之身分，則補助訓練費用 80%至 100%。另為安定失業者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之生活，使其能安心參訓學習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儘速再就業，凡具特定對象身分之失業者，於參訓期間可依規定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故欲轉職之教師，如符合上述失業者身分且有參加職業訓練之需求，皆可參加勞動部辦理之失業者職前訓練。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查緝林木盜伐之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206）

丁委員就查緝林木盜伐之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迄至本（104）年 3 月 31 日止，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配置 928 名森林護管員（其中 149 名為近 3 年新招考之約僱森林護管員），負責巡護 167 萬餘公頃之國有林地，平均每人巡護面積達 1,800 公頃，未來該局將爭取覈實補實 39 名員額及新增森林護管人力，以提升森林護管與查緝盜伐成效。
- 二、另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四至九大隊共設 8 個分隊，現有 147 人，與林務局各林管處共同查緝盜伐林木案件，並依內政部警政署訂頒之「警察機關配合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實施要點」及「警察機關偵辦盜（濫）伐林木工作實施計畫」等，統合運用警力，加強佈線查緝，配合檢調或主管機關擴大追查下游銷贓管道，民國 103 年破獲盜伐案件移送法辦 184 件、466 人（治平對象 14 人），占警政署統計全國查獲件數 38%，有效打擊國有林班地盜伐林木犯罪。
- 三、又，有關結合登山山友委託或認養森林，林務局相關作為如下：
 - （一）於 101 年 2 月 8 日啟動「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工作計畫」，103 年度邀集國有林地周邊 14 個社區共同參與查緝、防範盜伐等工作，本年度將持續擴大邀集至 16 個社區及部落參與，期藉由民間力量及既有之巡護措施，共同形成堅強之防護機制。
 - （二）要求轄內各林管處積極與登山團體結盟，透過登山山友協助通報不法案件，同時加強宣導「森林保護辦法」發放保林獎金之規定，以發揮全民通報不法之效。目前已有羅東、新竹、嘉義及花蓮等林管處正式與登山團體合作通報不法案件。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是否能以改革創新取代合併轉退，以利公私立各大專院校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64）

邱委員志偉就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是否能以改革創新取代合併轉退，以利公私立各大專